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
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四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四、自各國輸入栽培介質應依「栽培介質輸入檢疫條件」(如附件)辦理。		一、 <u>本點新增。</u> 二、自各國輸入栽培介質應依本檢疫條件辦理。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
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四點附件栽培介質輸入
檢疫條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輸入栽培介質，應依本檢疫條件辦理。		一、 <u>本點新增。</u> 二、輸入之栽培介質應依本檢疫條件及相關法規辦理。
二、適用本檢疫條件之栽培介質範圍如下： （一）泥炭苔及其製品、泥煤及其製品、樹皮及其製品、蛇木及其製品、水苔(含苔藻蘚)及其製品、椰殼及其製品。 （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所列之下列貨品分類號列： 1. 31059000900 所稱之其他肥料。 2. 38249053006 所稱之經調配之植物生長介質。 3. 25309099204 所稱之符合第 25 章章註 1 之加工土壤(如赤玉土等)。 4. 38249999707 所稱之加工土壤(以土壤為基料，加熱處理未達攝氏 800 度者)。		一、 <u>本點新增。</u> 二、本檢疫條件之適用範圍。
三、栽培介質輸入時，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檢附輸出國政府植物檢疫機關		一、 <u>本點新增。</u> 二、規範栽培介質輸入時應檢附之文件，及其應加註

<p>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證明為全新未經使用且未附帶土壤。</p>		<p>並符合之事項。</p>
<p>四、輸入第二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栽培介質，除依前點規定辦理外，另應於輸出國政府植物檢疫機關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證明經檢疫未發現有害生物、種子及其他植物殘體，或於輸出前經適當之檢疫處理，並註明處理方式、藥劑名稱、濃度、處理溫度及時間。</p>		<p>一、<u>本點新增。</u> 二、參酌各國針對第二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栽培介質之輸入檢疫規定，明定該等栽培介質輸出前，應經檢疫未發現有害生物、種子及其他植物殘體，或在輸出前經適當之檢疫處理，並將檢疫結果加註於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以降低其風險。</p>
<p>五、輸入第二點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栽培介質，除依第三點規定辦理外，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應證明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名稱、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2. 加工處理之溫度及時間(中心溫度須為攝氏二百度以上，至少處理三十分鐘)。 3. 加工包裝過程無罹染有害生物及無污染土壤。 <p>(二) 產品最小包裝標示之產品名稱、製造廠名稱及地址，應與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相符。</p>		<p>一、<u>本點新增。</u> 二、第二點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栽培介質雖以土壤為基質，經高溫加工處理者，本質及風險程度與一般所稱之土壤性質不同。為確保該等產品確實符合我國規範之加工條件，爰明定該等栽培介質應額外加註之內容。</p>
<p>六、輸入第二點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栽培介質不符前點規定時，應依下列方式</p>		<p>一、<u>本點新增。</u> 二、輸入栽培介質不符第三點、第四點規定時，應依</p>

<p>辦理：</p> <p>(一) 未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或證明事項不符規定者，植物檢疫機關得限期令其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放棄補正者，不得輸入。</p> <p>(二) 產品最小包裝標示與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所記載事項不符者，不得輸入。</p>		<p>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相關規定辦理，爰無須另訂處理方式，僅就輸入第二點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栽培介質不符第五點規定時，明定其處理方式。</p>
--	--	--